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再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〉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因国家改建316国道,导致公司位于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316国道以东至昌九大道西侧约1,000亩草坪基地无法正常种植,经与土地出租方艾城镇东门村委会充分协商,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约1,000亩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